2018年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绩 效 报 告

一、部门概况

珠晖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相关事务性工作。编制人数4人，实际在职人员4人。其主要职能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拟订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计划，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编制基金预决算，管理区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和统筹外代发资金；

（三)负责全区参保对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审核、待遇标准的确定和给付工作；

（四）负责全区企业养老保险个人及用人单位的参保登记，协助缴费基数核定；

（五）负责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管理和权益记录；

（六）负责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和经办业务的稽核、社会保险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工作；

（七）负责企业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和社会化查询服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8年总收入779.67 万元，总支出779.42万元，节余0.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9.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62万元，日常运营经费5.27万元),项目支出719.52万元。

2018年没有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支出719.52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发放，以及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

1、企业养老保险征缴逐步进行。

2、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3、被征地农民办理了养老保

4、保障养老关系转移接续及时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单位总体运行良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预决算偏离控制在10%以内,无负债;社会服务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1.企业养老保险征缴逐步进行。推行普及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是社保事业的基石，近年来，通过大力开展征缴扩面，全区参保人数稳中有增，基金保障和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全民参保登记长效机制正式建立。

2.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待遇享受是参保人的基本权益，我们始终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重点工作抓落实，不断强化工作责任制，规范养老金发放程序，逐步完善离退休人员社会化发放数据库，强化与财政、代发银行的协调工作，保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做到了各项待遇发放不少发、不漏发、不错发，按时足额发放率100%，社会化发放率100%。

3.保障养老关系转移接续及时完成。

4.被征地农民工作积极推进。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更多针对百姓疑虑宣传引导，让被征地农民充分认识和理解社保是惠民、利民的好事，是国家对农民政策倾斜的务实之举。